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8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宗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瑞裕土木包工業即陳盛城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1月2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即原告即反訴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46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即被告即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,7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原告即反訴被告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良福公司）於本院對上訴人即被告即反訴原告瑞裕土木包工業即陳盛城（下稱陳盛城）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陳盛城則於本院審理中對良福公司提起反訴請求損害賠償。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判決本訴部分良福公司全部敗訴，反訴部分陳盛城一部勝訴一部敗訴，均經其等對敗訴部分全數提起上訴到院。查良福公司就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

同）650,071元，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216,667元，其提起第二審上訴之上訴利益為866,738元（即本訴650,071元＋反訴216,667元＝866,73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205元，扣除其已繳納之10,740元，尚應補繳3,465元。而陳盛城之上訴利益為356,0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790元，未據陳盛城繳納。茲依首開規定，限良福公司、陳盛城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均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昭仁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及其他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思儀